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2月17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醫院管理局就私家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 所訂的費用及收費

目的

本文件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就私家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¹所訂的費用及收費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以甚高的資助率為香港居民提供公共醫療服務。鑒於當局不應以公帑為有意使用公營醫院私家服務的人士提供資助，醫管局按市場價格收取其私家服務的費用，而款額應至少相等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此外，當局確立已久的原則是不能夠在影響香港居民利益的情況下，讓非香港居民和旅客享用這些受政府大幅資助的服務。因此，有意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非香港居民將需繳付適用於一般以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

3. 目前，私家服務均逐項收費，每項服務(例如：住院、物理治療)和每項手術程序／化驗(例如：手術、放射診斷或病理測試)，都是另行收費。詳盡的私家服務收費表，已於憲報刊登。私家病人現時的診症費或醫生收費最近一次的修訂為2005年，詳情如下：專科門診新症每次診症收費550元至1,750元；專科門

¹ 醫管局自2005年起實施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本文件將只涵蓋就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產科服務以外的服務所訂的費用及收費。

診覆診每次診症收費450元至1,150元；及住院期間每次診症收費550元至2,250元。就頭等及二等私家病房而言，急症醫院的收費分別為每日3,900元及2,600元，而非急症醫院的收費則為每日3,300元及2,200元。

4. 醫管局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現行收費最近一次於2003年4月根據當時的服務成本修訂，主要服務的收費如下：住院服務(普通科)每日收費3,300元；急症室服務每次診症收費570元；專科門診服務每次診症收費700元；及普通科門診每次診症收費215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曾舉行4次會議，討論就私家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所訂的費用及收費。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在公營醫院提供私家服務的理據

6. 部分委員察悉，在公營醫院提供私家服務的做法，可以追溯至前醫務衛生署的年代，但他們認為醫管局不應在提供私家服務方面與私營界別競爭。

7. 政府當局解釋，在公營醫院提供私家服務的主要理據，是公營醫療機構(尤其是兩間教學醫院，即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擁有一些私營醫療機構一般所缺乏的專科人才和設施。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大部分集中於這兩間教學醫院。其他非教學公營醫院，例如伊利沙伯醫院，亦有提供一些私家專科門診服務，但規模則較小。至於醫管局的私家住院服務，大部分都是由兩間教學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提供，儘管另外14間公營醫院也設有私家病牀。

8. 委員關注到，在公營醫院提供私家服務或會對提供公營醫療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病人向公營專科門診服務求診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表示，私家病人服務只佔醫管局轄下醫院提供的整體服務一小部分。為確保提供私家服務不會對公營醫療服務造成負面影響，公營醫院已訂立指引，限制每名醫生每星期只可提供一節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即3至4小時)。醫管局不會因應其私家服務在需求上的改變而更改其公營專科門診服務可提供的節數及診症次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亦訂有類似指引，限制醫學院每名教學人員可提供私家病人服務的時

間。政府與醫管局亦協定，公營醫院的私家病床總數應以379張為上限。

私家服務診症費的收費範圍

9. 委員就私家服務診症費採用預設收費範圍的方法提出詢問。

10. 政府當局表示，公立醫院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的成本，取決於兩項主要因素：提供有關服務所涉及的醫療專才級別及病人臨床情況的複雜程度。關於醫療專才，主要有兩個級別，即副教授／專科醫生級別和教授／顧問醫生級別。至於病人臨床情況的複雜程度，主要關乎醫生在診症中所用的時間。為釐定收費，醫管局把私家診症服務的複雜程度劃分為3個級別，即低度、中度及高度，並按3個級別的服務各需醫生使用20分鐘、40分鐘及60分鐘的時間為依據訂定收費。以專科門診診症服務為例，該範圍的550元最低收費，適用於診治較簡單的個案，有關收費水平是參考一名副教授／專科醫生花20分鐘診治病人的時間成本而定。至於該範圍的1,750元最高收費，則會適用於診治複雜個案，有關收費水平是參考一名教授／顧問醫生花45分鐘診治病人的時間成本而定。

近期發展

11. 在2012年11月26日，醫管局大會通過非符合資格人士及私家病人使用公營醫院服務收費的檢討。與2003年的收費水平比較，非符合資格人士及私家診症服務收費增幅分別為44.5%及45%。建議的調整預計每年會帶來額外1.33億元收入。調整收費建議會交由各公立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決議，並在獲得政府批示後刊憲公布，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3日

醫管局就非符合資格人士及私家病人
所訂的費用及收費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3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17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13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986/05-06(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2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3日